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義情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義情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因過失致人受傷，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義情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沿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與民族街路口（下稱本案交岔路口）欲右轉民族街時，本應注意其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禮讓直行車（即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停車再開及禮讓直行車即貿然右轉，此時適有王志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民族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因煞車不及而撞及本案汽車，以致人車倒地，並受有前胸壁挫扭傷、右手肘、左膝挫擦傷、右腕部挫傷之傷害。嗣謝義情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僅知悉上開駕車肇事之犯罪事實，尚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王志舫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0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謝義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2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3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揆諸上
14 開規定，均應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顯
15 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
16 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均有
17 證據能力。

18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王
20 志舫於警詢、偵查時指訴明確，復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
21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檔案光碟、檢察官勘驗筆錄各
23 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6張、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附卷可稽
24 (見偵卷第53、63至67、75至83頁、卷末光碟存放袋)，堪
25 以認定。

26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
27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
28 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
29 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30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
31 別定有明文，此為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而本案車禍事故

01 發生之經過，為被告駕駛本案汽車駛至本案交岔路口欲轉彎
02 前，未注意其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未減速接近並停止於本
03 案交岔路口前，且未禮讓直行（即幹線道車）之本案機車優
04 先通行而逕行右轉彎，致使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煞車不及，
05 撞及本案汽車而人車倒地受傷，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柏
06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
07 能注意之情事，則若被告駕車駛至本案交岔路口時有減速停
08 止，讓告訴人優先通過後再行右轉，當可避免本案車禍事故
09 之發生，應無疑義，足證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確
10 有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
11 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5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84
16 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
17 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無照駕駛致人
18 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該罪犯罪類型變更
1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
20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99年
21 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
22 發生時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節，有公路監理系統-
23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第53頁）可佐，則被告
24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是核其所為，係犯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及刑法第284條前
26 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27 (二)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8 款規定，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及
29 本院函知被告所涉罪名（見本院卷第51、65頁），本院自應
30 予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1 (三)刑之加重、減輕：

- 01 1.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卻執意駕車上路，已
02 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而發生本
03 案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受傷，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第86條第1項「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漠視考驗制
05 度及他人安全」之立法意旨相符，考量其過失程度及所生危
06 害非輕等犯罪情節，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7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08 2.被告於肇事後親自致電報警，於警員尚未知悉其姓名前，即
09 報明肇事人姓名及肇事地點一節，業經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
10 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31、3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1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是被
12 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乃依刑法第
13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 14 3.至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經合法傳
15 喚、拘提未到，顯無接受裁判之意，並無上開自首規定之適
16 用等語。然按刑法第62條之自首，除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
17 負責犯罪調（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外，另須有
18 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始屬該當。惟法律並未規定自首之被
19 告應始終到庭始得謂「受裁判」；且自首減刑，旨在獎勵犯
20 人犯後知所悔悟、遷善，使犯罪易於發覺，並簡省訴訟程
21 序。因此，自首後是否接受裁判，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
22 事證詳為判斷；倘被告任意或藉故隱匿、逃逸，拒絕到庭，
23 固可認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若僅一時未到，並可認非刻意規
24 避，即不能遽認其拒絕接受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5 第13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後主動報案
26 等候警方到場處理，且經辯護人表示有以電話與被告聯絡
27 （見本院卷第97頁），參以被告設籍花蓮而非居住本院轄
28 區，尚難排除被告係因路途遙遠而未到庭之可能，且本案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詳後
30 述），並未因被告不到庭而受影響，自難逕認被告拒絕接受
31 裁判而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駕車
02 上路，且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
03 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致
04 使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殊非可取；
05 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案發時車速非慢（見偵卷第119
06 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迄
0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至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此
10 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11 第67、93頁），且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為應科以拘役之刑，
1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末此
13 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6
15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
16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張佑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